

附件2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性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地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地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办公室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办公室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震办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在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处罚	地震办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业管理股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5号）第二十九条：“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10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业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业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业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假冒他人专利的处罚	科技政策法规、 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协助上级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有关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第二十四条：“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改正，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科技政策法规、 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对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改正，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冒充专利标记予以收缴并销毁，对现存产品上的冒充专利标记予以清除；冒充专利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责令销毁其产品。”	
15	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科技政策法规、 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实施他人专利，不得假冒他人专利，不得以非专利产品、方法冒充专利产品、方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	
16	拒绝、阻碍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等资料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封存物品的处罚	科技政策法规、 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拒绝、阻碍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等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封存物品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被转移、处理物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处罚	信息化管理股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2008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恢复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的地震监测设施；恢复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恢复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地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限期恢复被破坏的地震监测设施或地震观测环境	地震办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地震行政执法检查	地震办公室	《地震行政法制监督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5号）第七条第五款：“各级地震行政机关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地震行政执法的检查。地方地震行政机关可以组织本辖区内的地震行政执法检查；国务院地震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全国性的地震行政执法检查。”	
3	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检查	地震办公室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信息化管理股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2008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应对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等情况	行业管理股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应对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技合作与高新技术股	<p>《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五条：“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 第六条：“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p>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地震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郑州市和洛阳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同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以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2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办	<p>《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 第十一条：“ 根据地震灾害预测，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参照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和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当报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和取消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卢政[2014]54号）承接市下放项目：“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许可备案。”</p>	
3	对在破坏性地震工作中的先进事迹进行表彰或奖励	地震办	<p>《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 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对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	科技政策法规、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股	《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5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第三十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对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应当按以下规定给予奖励：（一）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二）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三至五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三）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权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5	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项目备案	信息化管理股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2008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条：“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或核准前，应会同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划提出意见。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依法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后，报当地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6	信息化专项规划的备案	信息化管理股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2008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二款：“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本系统、本部门的信息化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7	河南省企业投资工业和和信息化项目备案	规划与投资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工业和和信息化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0]633号）第一条：“（三）项目的备案机关、复核机关、监督机关 1.工业和和信息化投资项目备案机关(以下简称备案机关)是县(市、区)工业和和信息化部门，汴西新区、新乡平原新区、焦作新区、许昌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主管部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主管部门。 2.县(市、区)工业和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产业集聚区外项目的备案，汴西新区、新乡平原新区、焦作新区、许昌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备案，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的备案。如果产业集聚区未设立投资主管部门，其项目备案仍由所属县(市、区)工业和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第三条：“备案确认书的效力（一）前置效力企业依据备案确认书，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土地、环评、贷款、消防、市政、施工、安全生产、税收减免、设备进口、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等相关手续。对未取得备案确认书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中小企业服务股	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的批准	行业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